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兰生物”）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蓓、王启平、潘若文、张宝献、马小伟、谢军民和安文琪出具的《关于华兰生物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,204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71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股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任职情况
范蓓	1,818,240	0.1296%	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
王启平	1,483,988	0.1058%	董事、副总经理
潘若文	1,376,160	0.0981%	副总经理
张宝献	1,152,780	0.0822%	副总经理
马小伟	1,230,960	0.0877%	副总经理
谢军民	1,112,400	0.0793%	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安文琪	290,400	0.0207%	副总经理
合计	8,464,928	0.6033%	——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本次减持计划系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坚定看好。

2、股份来源：二级市场购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（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获得的股份）。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范蓓	498,000	0.0355%
王启平	432,000	0.0308%
潘若文	336,000	0.0239%
张宝献	238,000	0.0170%
马小伟	297,000	0.0212%
谢军民	276,000	0.0197%
安文琪	127,000	0.0091%
合计	2,204,000	0.1571%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。

5、减持时间区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。

6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本人在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同时，安文琪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承诺亦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个人资金需要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。

（四）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关于华兰生物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